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真内控软件(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真内控软件(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市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服务范围

依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机关、委属事业单位、各分局共 26 个独立内控子系统运行的需要，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数据库备份、预算指标调整、业务流程搭建及人员权限配置等服务，确保系统应用、数据库健康运行，业务流程、数据安全稳定。

(二) 服务内容

市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委机关内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关本级内控、收入查询系统等）

(1) 5×8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响应，服务热线 55594661，55594663；5×8 小时京办等即时通讯工具的网络在线支持响应；

(2) 对甲方进行软件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对于通用的系统应用问题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协助甲方进行数据整理；

(3) 每周进行 1 次数据手工备份（备份位置为数据库服务器指定位置）及每月进行 1 次数据库系统应用监控与检测；

(4) 依据每年财政对预算等财务管理的要求，调整预算、各类审批流程、预警清单、用户权限等内容。

2、委属单位内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集中平台、委属单位独立系统）

(1) 5×8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响应，服务热线 55594661，55594663；5×8 小时京办等即时通讯工具的网络在线支持响应；

(2) 对甲方进行软件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对于通用的系统应用问题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协助甲方进行数据整理；

(3) 每周进行 1 次数据手工备份（备份位置为数据库服务器指定位置）及每月进行 1 次数据库系统应用监控与检测；

(4) 依据每年财政对预算等财务管理的要求, 调整预算、各类审批流程、预警清单、用户权限等内容。

3、分局内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5 个分局独立系统)

(1) 5×8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响应, 服务热线 55594661, 55594663; 5×8 小时京办等即时通讯工具的网络在线支持响应;

(2) 对甲方进行软件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 对于通用的系统应用问题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协助甲方进行数据整理;

(3) 每周进行 1 次数据手工备份 (备份位置为数据库服务器指定位置) 及每月进行 1 次数据库系统应用监控与检测;

(4) 依据每年财政对预算等财务管理的要求, 调整预算、各类审批流程、预警清单、用户权限等内容。

4、系统可用性保障 (本合同约定所有内控子系统及模块)

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维系统需保证正常使用三年及以上, 乙方需提供全部 26 个子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使用授权。

(三)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织专门的技术维护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 提供日常管理和支持, 以及网络或电话等远程服务, 紧急的故障处理、测试、系统维护、技术培训等到甲方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 同时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设立服务热线和电子邮箱。

2、项目终验结果分为通过与未通过。对于验收未通过的情况, 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验收的工作及成果由甲方指定的验收组进行审核。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成果验收

(一) 服务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北京市履行;

(二) 服务成果提交清单

- 1、服务报告；
- 2、服务记录单；
- 3、重要性故障处理记录；
- 4、服务满意度报告。

(三)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四) 项目验收要求

2026年12月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需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要求，验收后出具书面意见。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验收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二)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三)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项目验收的工作及成果由甲方指定的验收组进行审核。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00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明细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委机关资金内控系统运维	—	—	—	29.1
1	现场支持	12	人月/年	0.5	6
2	财务数据调整	12	人月/年	0.5	6
3	流程权限调整	12	人月/年	0.5	6
4	数据备份管理	10	人月/年	0.51	5.1
5	软件系统维护	12	人月/年	0.5	6
二	委属单位内控系统运维服务	—	—	—	28.1
1	现场支持	12	人月/年	0.5	6
2	财务数据调整	12	人月/年	0.5	6
3	流程权限调整	12	人月/年	0.5	6
4	数据备份管理	10	人月/年	0.41	4.1
5	软件系统维护	12	人月/年	0.5	6
三	分局内控系统运维服务	—	—	—	97.8
1	远程支持	42	人月/年	0.3	12.6
2	网络支持	42	人月/年	0.5	21
3	流程权限调整	42	人月/年	0.5	21
4	数据备份管理	42	人月/年	0.41	17.22

5	软件系统维护	42	人月/年	0.5	21
6	工资模块维护	1	项	4.98	4.98
总价(万元)				155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预算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775,000.00 元)。

2、第二笔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775,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真内控软件（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广机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0062

联系电话：020-3165175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账号：10100151701001023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及支付条款的调整，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认的服务内容及付款条款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应提供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必要的研究资料和办公环境。
- 3、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资料收集等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进行。
- 4、甲方在本项目中应有专门的负责人。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6、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派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及甲方要求，以现场服务（必要时）、远程服务等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在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4、乙方设专人、项目组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乙方安排的项目组及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全部或部分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

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8、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的服务任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乙方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6、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5.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其他风险

1、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三)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或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或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4、乙方连续两次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

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王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永安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联系电话	010-5559505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0518200120112017800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036024 2025年12月1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真内控软件(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胡力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广机大厦 13楼	邮 政 编码	510062
	电话	020-31651751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账号	101001517010010230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401040046984 2025年12月19日				

